慎用“惩罚教育”

渠令喜 王琳琳

山东省邹城市大束中学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 273511

**摘要：**在我国传统教育教学中，惩罚教育是一种很重要的教育方式，并且也展现出其独特的魅力和成效。随着教育理念的创新、改革，特别是在“赏识教育”已成为中小学教育的亮点和主流的今天，广大教师却“谈惩色变”。这里面既有对“惩罚教育”这一传统理念的执着又有对现代教育方式和改革精神的曲解与困惑。“惩罚教育”如和适应新时代教育，如何更好的利用其优势和规避风险，是我们教育工作者需要探讨的问题。本人结合教学工作实际从为何热衷“惩罚教育”、“惩罚教育”影响及如何更好的利用“惩罚教育”进行论述，希望能给广大教育工作者一点借鉴。

**关键词：**惩罚教育、罗森塔尔效应、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双刃剑

两会期间，一条微博热搜引起了118万的讨论。针对教师“教育惩戒权”的缺失以及“校闹”现象，人大代表周洪宇在两会上呼吁，“教师应具有教育惩戒权（不含体罚、辱骂、打骂）”这个提议一出，在网上就引发了热烈讨论。在“赏识教育”已成为中小学教育的亮点和主流的今天，无疑是“惊天一雷”。现实中，很多教师如同惊弓之鸟，谈“惩”色变。当面临问题学生时，教师只能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纵使这种说教有时是那样的苍白无力，老师宁肯放过学生，也不敢越“雷池”一步；同时，因盲目崇信惩罚教育而引发的恶性事件又屡见报端。作为一名从事教育工作二十多年的班主任，一方面为那些同行们的行为担忧，另一方面又在思考教育中出现的“两难”问题。在大力提倡依法治校、依法执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的今天，“惩罚教育”作为我国传统教育遗留下来的一种教育方式，仍然有着积极地教育意义，随着时代的发展，“惩罚教育”又被赋予了新的内涵。作为教育工作者有必要追根溯源，正确认识“惩罚教育”。

一、教师为何热衷于使用惩罚教育。

1、传统教育观念的影响。

在我国传统教学过程中，惩罚是一种很重要的教育手段。《学记》中被称为“教之大论”的七条管理措施之一就是教师要备好教鞭和戒尺,以维持严肃的教学秩序。“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棒打出孝子”，这些传统教育理念已经在教师心中根深蒂固；况且我们的教育工作者正是接受了这种传统教育模式，认为教师的“惩罚教育”是分内之事，理所应当。其实，老师们在屡试不爽的时候，却往往忽视了其潜在的负面隐患。往往有了规矩，未必就成方圆。关键是教育者如何应用，如何实施。这里面存在着一个“度”和一个方式方法的问题。适用得当，事半功倍；适用不当，适得其反。

2、错误的学生观和教师观是造成使用惩罚教育的根本原因。

学生是学习和发展的主体，这是亘古不变的道理。新时代的学生观，学生是有思想、有感情、独立的人,是主体性、完整性、多样性的体现。新时代的教师，已经不再是拥有知识的权威者，而是学生学习的组织者、合作者、引导者。教师要允许学生说“不”，允许学生发表自己的看法，学生应该有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但部分老师却错误地把学生看成被动接受知识的的“机器”，崇尚教师是课堂“主宰”的教育理念。在教育教学中，听话便是好学生；调皮捣蛋，好动活泼的学生因给班级带来不和谐而不受欢迎甚至惩罚。因此，持有这种“学生观”、“教师观”的老师很容易采用惩罚教育。

3、“期望效应”使用不当是惩罚教育的又一原因。

“期望效应”又称“罗森塔尔效应”，一般意义上讲教师对学生均有一种期望的心理。正如布卢姆所说：“教师所期望的变化，便是教育的目标。”而往往事与愿违。由于教师的期望值过高或者不切合实际，不能科学的对学生明确“目标”、准确定位，就容易造成期望越高，失望越大，“恨铁不成钢”的局面。在这种心理支配下，很容易激起教师的不满或者愤怒。再者，当教师心情不愉快、不高兴时，学生的某些行为就被认为是对教师“权威”的挑战，惩罚便成了教师宣泄消极情绪的最直接方法。

4、惩罚教育方式方法简单、省事，不需经过周密思考，随手拈来，也是部分教师热衷的原因之一。

二、惩罚教育带来的严重后果。

从古今中外的教学经验来看，奖励和惩罚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学生学习动力除了来自正面的激励之外，有时还来自于威胁性事件的紧张反应和对不利后果的担忧。我们的教师历来都是吝啬鼓励和表扬而热衷于惩戒的，但是在采用惩罚教育时，如果做不到因人而异、有的放矢，那将会适得其反，对学生的身体和心理造成巨大的伤害。教师给予学生的惩罚常常是以强迫的方式提出来的，教师要必须考虑到学生的承受能力，即使学生接受了，但这种接受是不情愿的，甚至带有反抗色彩，极易引起学生的逆反心理，造成对学习和老师的反感；甚至当这种非正常教育手段经常“光顾”某个学生或者某些学生的情形时，如果我们的后续工作不到位，学生的情绪难以排解就会引发校园欺凌事件或将来的报复。长此以往，就会对学生的性格造成扭曲，使之成为学校、家庭的负担，甚至危害社会。2018年12月洛阳市栾川县的常某用耳光报答当年老师的恶性事件仍然历历在目。错误理念下的“惩罚教育”带来的身心伤害，以至于毕业近二十年后仍然难以纾解，这不得不发人深省。

三、 如何正确运用“惩罚教育”

1、正视惩罚教育的教学意义。

教师的职责除了 “教书”，还要“育人”。我们所讲的惩罚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教师对学生的体罚（辱骂、殴打等），也不是教师对学生生理缺陷或人格上的歧视，而是指在教学过程中对学习上犯有过错行为的学生施行的一种处罚，是消除某种过失行为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制止某种己经发生的不良学习行为或对可能要发生的不正确行为构成的威胁，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健康成长。这种惩罚是在教育法规许可范围内的，符合教育规律的正当的教学行为，具有丰富的教学意义。一方面，它可以使师生双方明确在教学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使学生的学习行为得到控制，保证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它体现了教学的教育性原则。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失误，往往能体现他们对学习和人生的态度。教师对学生错误行为的批评，能够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品格和正确的“三观”。从这个角度讲，教学中的惩罚体现了 “教书育人”的本性，体现了教学的教育性原则。

2、运用“惩罚教育”时要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世界卫生组织把有良好的自我意识，能做到自知自觉，既对自己的优点和长处感到欣慰，保持自尊、自信，又不因自己的缺点感到沮丧，甚至自暴自弃确定为心理健康的第一标志。在学习中身心健康的学生对自己的认识也是健康的，他们会认为“我能学好”、“我是最棒的”等等，这种自尊、自信会促使学生的行为方式具有更多的合理性。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坚决赞成惩罚，但他提出要将惩罚与学生的尊严感联系起来。他个人提出“惩罚并不真的有那么大好处”，但他坚信“凡是需要惩罚的地方，教师就没有权利不惩罚。在必须惩罚的情况下，惩罚不仅是一种权利，而且是一种义务。因此，教师在实施惩罚教育时，一定要注意学生的自尊和身心承受能力，因人而异。践踏学生尊严、忽视学生承受能力、不注意学生身心健康、随心所欲的惩罚，不仅收不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反而显示教师的无能，降低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威信。同时，它还会造成学生厌师、厌学的心态，无意之中把学生逼到我们的对立面，违背了实施“惩罚教育”的初衷。

3、运用“惩罚教育”时要以理服人。

在教学中，一些教师认为：直接施用惩罚简单省事，见效快，而说理则费时、费力，见效慢，这是不正确的。其实，直接施用惩罚，索然可以在短时间内制止学生的错误行为，但难以让学生心服、口服，发挥惩戒的长效性。在很多情况下，做了错事而被惩罚的学生都没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但是，教师通过说理，这种情况会得到大大的改变。在说理时，教师能够表达出自己的耐心、信任和期望，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这对受罚的学生而言是一种很有效的感染力，有助于学生认识的提高和行为的改变。大量的教学实践表明，单独讲清道理比单独使用惩罚有效，但都不如两者结合使用效果好。当惩罚和说理相结合时，既能让学生知道受罚的原因，有利于学生形成正确的认识，又能让学生欣然接受教师的“惩罚”，达到预期的效果。我们教育活动中常说的“打哭了孩子还会哄”、“破涕为笑”就是这个道理。

4、运用“惩罚教育”时要对学生进行积极引导。

为了避免滥用惩罚，教师可以把惩罚与对学生的积极引导结合起来，即教师在运用惩罚时巧妙地结合一些奖励措施，从而减少惩罚带来的压力。比如教师在讲评作业时，可以通过展台投射优秀的作业和学生姓名，指出优点并对其精神奖励，甚至小小的物质奖励（如：铅笔、作业本等）；同时展示比较差的作业，指出存在的问题，甚至在脏乱差的作业中找到学生微小的优点加以鼓励，如“你的字都像这一个字、这一个笔画那样，你就是今天最优秀的”、“老师这里还准备了一些小礼物，期待你来领取”。通过这种方式让学生在内心深处形成对比，确定下次作业我该怎么办，形成学生自我意识，主动改进。实际教学中，老师们经常采取这种方式教育积极引导学生，促使学生减少错误的行为。

总之，在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今天，“惩罚教育”仍有积极的教育意义。我们必须清楚的认识到，“惩罚教育”是把“双刃剑”，要灵活应用，适度而行，切不可过度迷恋偏信。正如周洪宇说：“什么是教育‘惩戒权’，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运用，一切要通过法律来把它明细化，明确政府、社会、学校、学生、家长、教师各方的权责，要依法建立一个教育的保障机制和安全联动机制，最终那就是要维护我们的教学秩序。”因为惩罚只是手段，教育才是最终目的。因此，慎用“惩罚教育”。

参考文献：

①【世界卫生组织确定心理健康的六大标志】：世界卫生组织把有良好的自我意识，能做到自知自觉，既对自己的优点和长处感到欣慰，保持自尊、自信，又不因自己的缺点感到沮丧，甚至自暴自弃确定为心理健康的第一标志。

②《学记》：大学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学鼓箧，孙其业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即“教之大论”的七条管理措施之教师要备好教鞭和戒尺,以维持严肃的教学秩序。

③《对教学过程中“惩罚教育”的评论》：在教学中，一些教师认为：直接施用惩罚简单省事，见效快，而说理则费时、费力，见效慢，这是不正确的。

**作者简介：**渠令喜，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束中学一级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21年，曾先后获得邹城市优秀教师，邹城市优秀教育工作者，邹城市优秀班主任，济宁市优秀班主任，2014年所带班级被济宁市教育局评为济宁市优秀班集体，济宁市电化教学优秀骨干教师，济宁市电教优质课二等奖，邹城市教学能手，邹城市优质课一等奖，邹城市基本功一等奖。

联系电话：13605374752；邮编：273511；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大束中学